



##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環境保護局及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30 日第 423/E319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5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雖然的士業界一度就使用電動車輛的規範提出意見，但在 100 個輕型出租汽車（的士）客運經營執照公開競投中，行政當局接獲 1,024 份投標書，反應較過去三年競標熱烈，反映業界的支持。

1. 電動巴士因電池較大，一輛電動大巴的運載量只相當於一輛中巴，且考慮到充電亦有困難，故暫未有推行時間表。然而，配合本澳環保政策的發展趨勢，巴士公司會持續研究引進電動車輛的可行性。

對於私人電動車方面，環境保護局表示按照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(2016-2020)》，特區政府各相關部門會持續推動電動車輛的使用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2. 本局正持續協調博企使用新能源巴士，目前有 11% 博企穿梭巴已使用新能源/環保巴士(包括天然氣巴及電巴)，然而，就第一點回覆，由於電動巴士在載客量及充電上仍存在困難，故暫未有推行時間表。
3. 政府 2016 年已就私人停車場安裝充電設施作出指引，而今年八月亦簡化了「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」的申請程序。但對於在舊式大廈內安裝充電，由於該電力設施屬業主自身，則可能需各業主合作更新升級相關的電力設備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